

沈医保浑罚字〔2024〕第2号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医药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沈医保浑罚字〔2024〕第2号	沈阳市浑南区桃仙卫生院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及过度诊疗案	沈阳市浑南区桃仙卫生院	12210112410662234J	朱孝华	沈阳市浑南区桃仙卫生院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及过度诊疗，造成基金损失62447.57元。	沈阳市浑南区桃仙卫生院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和《关于印发辽宁省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试行）和辽宁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辽医保发〔2022〕3号）中的辽宁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试行）序号2裁量基准的规定，给予沈阳市浑南区桃仙卫生院：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责令退回医疗保障基金62447.57元，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1.3倍的罚款81181.84元。	主动履行 按期履行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7月15日	